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5、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7、议案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9、议案八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0、议案九《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11、议案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2、议案十一《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13、议案十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
- 14、议案十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议案十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议案十五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7、议案十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议案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工作计划的议案

19、议案十八《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20、议案十九《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议案二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持人
5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主持人
6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主持人
7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主持人
8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主持人
10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主持人
11	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主持人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主持人
1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主持人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主持人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	主持人
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主持人
17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主持人
18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主持人
1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持人
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工作计划的议案	主持人
2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主持人
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主持人
2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主持人
24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	主持人
25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董事、高管
26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主持人

2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布	监票人
28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29	律师宣读会议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30	参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31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32	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33	形成股东会决议	主持人
34	股东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白酒行业进入新一轮政策调整期，产能增长与需求放缓、消费动能不足与价格下行、消费场景弱化与产业增长压力、渠道商和终端商数量减少与库存增加、传统渠道与电商平台价格冲突等矛盾突显，白酒行业进入了新一轮的调整转型期。面对消费疲软、库存高企、竞争加剧的极限承压，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稳经营、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在困难中稳住了阵脚，在逆境中守住了底线。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同比减少 21.82%；利润总额 2.99 亿元，同比减少 25.94%；上缴税收 8.16 亿元，同比增长 29.94%。在行业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基本盘保持相对稳定，为后续恢复性增长赢得关键回旋空间。

一、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持续释放严的信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应对下行压力，全力稳住经营基本盘，面对行业系统性回调，果断调整营销策略，构建直营、合伙人、推荐官三位一体销售新模式，成立馆藏销售供应链、一窖酒业等专业化平台公司，打造伊力王酒品鉴馆，优化渠道结构；**强化品牌引领与品质根基，在逆境中提振信心**，以文化赋能与赛事联动为抓手，打出文化组合拳，积极开展并参与各类活动，增强品牌认同与年轻群体触达；**推进创新与智造，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坚持科技引领、数字赋能，创新发展，持续

推动降本增效，优化供应链管理，升级“伊力特酒质控制系统”，建成兵团首批“5G 智能工厂”。**强化实践育才与技艺传承，筑牢发展人才支撑，回馈股东信任**，坚持把人才作为发展核心支撑，组织 116 名青年员工深入酿酒、包装等生产一线实践锻炼，推动理论与实践融合，同时通过优化生产组织、弹性调配用工等组合举措，全力稳岗位。在保障职工权益的同时，恪守对股东的回报责任，现金分红 2.13 亿元，以实际行动传递发展信心；**荣膺多项殊荣，彰显治理成效**，高度重视规范治理与合规运营，扎实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系列评选活动的多项奖项；**持续优化财务与资本结构**，完成 2.25 亿元“伊力转债”兑付，累计转股 3883.74 万股；年末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合理低位，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启动风险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及财务核算手册编制工作，推动内控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开展，整体经营态势平稳有序，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与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引领与品质根基，筑牢发展人才支撑，回馈股东信任，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经营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8 次、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1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程序规范、审议充分、决策高效。全体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除正式会议外，公司还通过工作微信群及时沟通交流、发表意见，持续履行议事决策与监督职责。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决策与监督职责，全年依法组织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程序规范、议题审议充分，有效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30	1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8/27	2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范履行

各项职责，全年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组织严谨、程序合规，各项议案审议充分、表决规范。全体董事坚守勤勉尽责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以规范高效的履职成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量
九届十二次	2025/2/11	1
九届十三次	2025/3/27	1
九届十四次	2025/4/28	19
九届十五次	2025/4/28	1
九届十六次	2025/8/11	4
九届十七次	2025/8/27	1
九届十八次	2025/10/27	1
九届十九次	2025/12/15	2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任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建峰	张勇、冉斌、李小刚、罗建忠
提名委员会	冉斌	李强、李小刚、张勇、肖建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勇	李强、冉斌、肖建峰、罗建忠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李强	李小刚、冉斌、肖建峰、张勇、罗建忠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小刚	张勇、肖建峰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计划

“十五五”时期，公司将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走品质筑基、文化铸魂、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治理提效的发展路径，坚持把白酒主业作为立身之本，夯实品质根基，深化品牌内涵建设，优化市场布局，以改革激发企业活力，以人才支撑可持续未来。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开局之年，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不消极守成，不盲目出击，聚焦打基础、利长远、蓄后劲，在战略方向上保持定力，在战术执行上力求突破，将发展目标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可考核的具体行动，一步一个脚印，加快经营业绩回升、提升盈利水平、发展质效向好，确保伊力特这艘航船在风高浪急中行稳致远。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构营销攻坚体系，扎实推进疆内精耕与疆外拓展

以体系重构为突破口，疆内精耕、疆外突破、数字赋能协同发力，加快推进总部统筹、区域协同、终端掌控的营销体系重构。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全国化战略推进小组，统筹品牌、产品与渠道资源，优化总部、大区、省区三级架构，打破条块分割，强化精准赋能。全力巩固新疆大本营，聚焦餐饮、团购、烟酒店三大主渠道，严控二级批发，理顺价格体系，保障终端合理利润，稳住渠道信心。建强四川销售公司、伊酒供应链、一窖酒业和北京电商等核心平台，推动伊力王酒、伊力老窖馆藏版等高中端产品规范化运营。全面上线销售超级终端与访销系统，实现终端画像、库存、动销数据实时回传、闭环管理，年内布局核心终端超 6000 家，并稳步下沉至乡镇、团场。紧抓消费年轻化、场景多元化趋势，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社群营销等新渠道，加快对接新生代消费习惯；聚焦战略单品，精准推广、强力动销，加速库存周转，全力推动销售企稳回升。

（二）深化结构性改革，建立专业化运营体系

优化组织架构，按经营职能配置资源，强化总部战略管控，释放子企业专业化运营效能，加快形成主业突出、协同高效、权责清晰的现代运营体系。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强化投后评价，集中资源投向三大关键领域：一抓优质原粮基地建设，推行订单农业与质量溯源一体化，筑牢酿酒原料安全底线；二抓智能酿造与灌装装备升级，提升柔性产能响应能力；三抓印务、玻璃等配套产业优化，增强对主业的支撑保障。稳步推进具备条件的子企业混改，坚持“成熟

一家、推进一家”，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化机制。草湖公司要扛起“棋眼”功能和“窗口”使命，以优级品率提升和渠道突破为双引擎，加速实现从“建起来”到“强起来”的根本转变。

（三）优化成本管控体系，系统推进降本增效

以组织变革和职能优化为牵引，坚持刀刃向内，挖潜增效。系统重塑生产、勾调、成品全链条的成本核算与管控机制，着力破解成本归集粗放、效益隐性流失等深层次问题。坚决打破惯性思维，推动成本管理由“事后核算”向“事前算营、事中控耗”转变。聚焦包材、基酒、能源等关键环节深挖潜力、降本增效，通过标准化作业、精细计量和工艺优化，严控损耗与浪费。强化成本动态对标，科学分摊固定成本，精细管控变动成本；加快库存周转，压降资金占用。深化以销定产、柔性排产，依托数字化系统实现订单、库存、生产高效协同，全面提升资源使用效能。严守质量安全生命线，推动质量管理体系与卓越运营深度融合，确保全过程受控、响应迅速。主动顺应产业变革趋势，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核心领域技术突破，投资设立研发子公司，重点攻关关键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工艺升级，聚焦感官协调、质量稳定、风格鲜明三大目标，全面提升伊力特白酒典型风格的纯正度、辨识度与可持续性，筑牢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打破传统发展瓶颈。公司将以坚定的决心、务实的举措，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凝聚发展新动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以务实举措推动成本结构优化、经营效益提升。

（四）激活创新引擎，巩固酿造特色根基

坚守传统酿造精髓，以技术创新驱动工艺升级，聚焦感官协调、质量稳定、风格鲜明三大目标，全面提升伊力特白酒典型风格的纯正度、辨识度与可持续性，筑牢核心竞争力。加快培养专业化基酒组合团队，优化储存与老熟管理，试点分级分类老熟机制，科学调配陶坛资源，提升酒体成熟度、醇厚感和饮用舒适度。紧密对接市场对中高端及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统筹基酒库存、品质特性与生产周期，增强组合方案的科学性与适配性。引入行业先进酒体分析与调配技术，升级气质谱联用系统，构建风味分子数据库，推动勾调由经验主导迈向“数据支撑、手艺精控”，显著提升精准度与效率。深化与科研院所协同，加速窖泥菌群优化、

冷冻过滤等成熟成果落地转化；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与项目台账管理，确保投入合规、过程可溯、成效可见，让创新真正赋能高质量发展。

（五）建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着力提升董事、高管履职尽责效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发展质量双提升。明确董事、高管履职清单，细化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将履职成效与公司发展、股东回报紧密挂钩，切实压实“关键少数”引领责任。完善董事高管薪酬体系，建立以履职绩效为核心、兼顾长期激励与风险约束的薪酬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管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健全履职监督机制，强化合规培训与责任教育，引导董事、高管坚守合规底线、勤勉尽责履职。同时，推动董事、高管主动聚焦公司战略落地，带头推进科技创新、合规治理，以“关键少数”的担当作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聚焦营销、技术、管理三支核心队伍，加快引进和培养复合型骨干，强化专业化人才供给。深化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智能化转型需求，推动岗位标准、技能培训与综合评价有机衔接。依托生产一线开展靶向实训，健全培训成果转化机制，加速新生代技术骨干成长，实现传统技艺传承与现代工具应用深度融合。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将产量、质量、成本控制及数字化技能等关键指标纳入薪酬核算核心，定期开展市场对标，结合公司业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绩效考核、技能等级与薪酬紧密挂钩，重点向关键岗位和高技能人才倾斜，切实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导向。加强员工职业发展支持与心理健康关怀，规范劳动合同全流程管理，依法依规处理奖惩与争议事项，健全程序公正、结果透明的管理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着力营造“技能有提升、薪酬有保障、发展有通道、管理有温度”的用人环境，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六）全面筑牢安全合规底线，健全长效风控与合规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重心下沉，以更高标准守牢安全红线、合规底线，确保企业始终在法治轨道和安全边界内稳健运行。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压实全员责任，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标准化。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实行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强化应急演练与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与环保设施升级，促进安全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严把供应链入口关，健全供应商动态管理与全链条溯源机制，确保原料安全、品质可靠。完善质量全流程智能监测与预警体系，做到风险早识别、快响应、

严处置。聚焦新版内控体系高效落地，推动合规要求刚性嵌入采购招标、销售回款、资金管理等核心业务，强化多部门协同与制度执行穿透力。加强对高风险领域的全过程监督，健全评估、纠偏与问责机制，坚决杜绝机制空转、执行走样和监管盲区，推动内控合规与风险预警全覆盖，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七）以高质量党建筑牢企业传承，发展的思想文化根基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重要指示，刚性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把党的领导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紧跟公司治理和组织体系优化步伐，同步健全党的组织设置，做到应建尽建、有效覆盖，实现体制调整与组织保障同频共振。聚焦全国化战略、提质增效等重大任务，推动党组织深度嵌入生产一线、市场前沿，强化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在攻坚克难中当先锋、作表率。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产业实际开展专题研学，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匠心酿造、诚信立业、奉献担当等企业精神融入党建，促进红色文化与酿酒文化交融互促，厚植伊力特文化的精神标识。加强青年党员培养，优化一线党员结构，源源不断注入新生力量。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制度执行与日常监督，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营造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实现年度目标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八）聚焦投资者回报，强化责任担当

将提升投资者回报作为重要工作抓手，多措并举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信任感。持续优化盈利模式，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坚持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及时披露经营信息，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将以务实举措践行回报承诺，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赢发展。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本部及下属五个酿酒分厂、热力厂、制曲中心、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草湖酒文化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南疆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市彩丰印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四川伊力特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伊力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指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说明:

以上两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重大负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26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肖建峰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税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2025 年 1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对年审前审计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核； 2. 汇报一季报相关内容； 3.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次意见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p>4.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情况；</p> <p>5.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关于收入确认、存货余额准确性的关键审计事项。</p>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予以审议批准。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	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讨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	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讨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健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全流程、持续性的严格监督与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与评估，以确保审计过程的规范性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

（二）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三）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认真审核，服务质量较好。沟通方面，天健派出的审计人员能较为准确地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完整。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全流程、持续性的严格监督与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与评估，建议公司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这些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各项财务报告均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天健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完善的沟通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八）承接监事会职能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理承接监事会职能，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原监事会涉及的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监督职责。

（九）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及审核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克服行业竞争压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全流程、持续性的严格监督与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与评估，认为天健在审计过程中公允、客观，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5 年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24 年	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达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4 年	伊力特、精工科技、海星股份、明牌珠宝、瀛通通讯、甘源食品、港龙股份、大越期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24 年	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丁素军	2010 年	2007 年	2010 年	2025 年	瀛通通讯、平安电工、美好医疗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风险管理部、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部或审计风险管理部。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审计风险管理部独立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工作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合伙人由具有丰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审计合伙人担任，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四、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天健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商誉减值等。同时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议案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3-3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996,138,381.13	5,043,253,064.56	18.89%
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股东）	3,894,279,993.82	3,927,899,221.22	-0.86%
资产负债率	35.05%	22.12%	58.45%
营业收入	1,722,298,983.55	2,202,937,694.85	-21.82%
营业总成本	1,424,969,926.00	1,807,013,281.88	-21.14%
税金及附加	292,575,717.94	363,754,813.75	-19.57%
销售费用	184,476,593.48	262,540,379.24	-29.73%
管理费用	72,152,268.99	89,234,287.76	-19.14%
财务费用	20,697,320.85	27,016,799.89	-23.39%
信用减值损失	96,807,169.45	372,582.14	25,882.77%
资产减值损失	550,455.28	-5,464,154.2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254,219.19	746,362.93	603.98%
营业利润	414,819,117.52	402,262,066.81	3.12%
营业外支出	121,605,845.30	2,249,500.30	5,305.90%
利润总额	299,439,486.82	404,307,283.59	-25.94%
净利润	209,878,989.53	287,530,269.45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16,373,720.31	285,795,192.24	-24.29%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72,575.33	278,006,031.06	-20.98%
每股收益	0.46	0.61	-24.59%
净资产收益率	5.58%	7.43%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筹资活动现金较上期增加。
-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经销商的赊销政策进行了调整，允许特定客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预付款支付。
-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商公司对外结算周期原因导致。
- 4、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煤化工欠款 5,000 万元所致。
- 5、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期预付原粮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期初和本期的应付未付材料和工程款减少所致。
- 7、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利润减少造成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装材料的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二）利润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整体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下降。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销售费用投入所致；
-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停工损失减少、办公费减少等

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低于上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开支略有下降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进入竣工结算期，按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高于上期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的销售；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5,199.99 万元，净资产 26,474.5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51.70 万元，净利润 1,712.34 万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73,720.3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67,217,893.20 元为依据，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6,721,789.32 元。2025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累计利润为 1,993,694,277.8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派现金 203,465,128.31 元。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六：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5 票）一致同意该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2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6,000 万元。

2025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是 183,627,826.55 元。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46,724.19 元，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二节日常交易 第 6.3.18 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其金额为 182,881,102.36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入账金额 (元)	2024 年入账金额 (元)

1	本部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4.60
2	四厂	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642.14	
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347.10	68,932.57
4	可市玻璃	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595.00	142,237.74
5	销售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325.21	220,017.02
6	四川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56
7	印务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88.50	
8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164,210.86	
9	文旅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90,196.80	
10	文旅公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采购商品	318.58	238.94
11	草湖公司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6,037.74
金额小计				746,724.19	505,678.17

经过招投标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入账金额 (元)	2024 年入账金额 (元)	备注
1	本部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113,956.91	10,707,032.51	注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第二节日常交易第 6.3.18 条, 属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注 2: 序号 1-7 为 2018-2021 年期间的招标项目。2025 年末公司经过工程评估机构审核, 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了核定价。以前年度公司按工程进度正常付款, 2025 年末根据工程核定价调整总金额, 对于需调整项目, 公司按核定价入账。
2	三厂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4,425.15		
3	四厂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538,685.25	1,590,074.81	
4	五厂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19,583.54		
6	可市玻璃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80,575.90		
7	制曲中心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1,840.64		
8	销售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15,188.14	14,762,571.33	
9	热力厂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27,492.84	5,641,920.29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	可克达拉市宏远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69.72	
11	伊犁玻璃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		76,190.48	
金额小计				173,248,067.09	32,791,459.14	

国家定价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入账金额 (元)	2024 年入账金额 (元)	备注
1	本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189,262.58	39,095.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2	一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160,000.00		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二节日常交易 第 6.3.18 条,属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3	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820,737.26	
4	五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一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1,071,062.88	953,707.75	
5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一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991,129.11	748,376.52	
6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4,534,274.86	
7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66,686.60	704,931.79	
8	销售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26,293.06		
9	文旅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95,796.46	
10	文旅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93,183.83	
11	文旅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绿城水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19,417.48	
12	印务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绿城水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8,144.47		

1 3	印务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513,000.00	
1 4	可市玻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5,652,961.96	3,241,914.29
1 5	可市玻璃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绿城水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236.00	137,332.03
1 6	彩丰印务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绿城水务分公司	采购商品	32,258.61	
金额小计				9,633,035.27	11,388,768.09
合计				183,627,826.55	44,685,905.40

(三)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来预计，202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具体明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因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3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5	...		

二、关联方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自此，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 月 30 日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革
注册资本	112,6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30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987,446.91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300,605.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6,539.43 万元，净利润（母公司）13,177.97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国家规定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定价进行交易。

（二）2026 年度，公司预计包括但不限于向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向可克达拉市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园林绿化服务等。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保证双方获得充足且稳定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招投

标程序、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或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工作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合计为 558.10 万元，符合薪酬与业绩联动原则。在公司担任日常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由基薪和绩效薪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占比 31%，绩效薪金占 69%。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经营业绩核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的要求；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智	董事长	男	59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63.04	否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61.37	否
肖建峰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冉斌	独立董事	男	5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李小刚	外部董事	男	55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王建芳	监事会主	女	53	2023 年 11	2025 年 5	44.17	否

	席			月 28 日	月 30 日		
严莉	监事	女	55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3.51	否
李敬	监事	女	5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47	否
君洁	董秘	女	4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5.55	否
李超	副总经理	男	6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43.02	否
颜军	财务总监	男	56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7.73	否
林屹东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3.47	否
赖良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1.26	否
费祎	副总经理	男	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9.35	否
李长春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00	否
李洪超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1.16	否
合计	/	/	/	/	/	558.10	/

2026 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要求，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将于 6 月 30 日前修订完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完成股东会审议程序。制度将涵盖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薪酬的确定与支付，以绩效评价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重要依据；

2、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公司将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3、独立董事也将进行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从而做到勤勉尽责。

2026 年，公司将紧密结合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实际，在制度中进一步健全薪酬与业绩、合规、风险防控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追索支付、细化考核指标，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充分体现业绩联动的原则，同时进一步规范决策流程，完善薪酬考核、兑付、止付方面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薪酬透明度，切实提升薪酬体系科学性与有效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二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